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八)跟進事項

動議：

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即將興建的青鴻路公屋計劃及青康路北建屋計劃中設立大量泊車位，以解決青衣區泊車位不足之問題。

房屋署回覆：

我們在2018年4月9日之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已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制定青鴻路公營房屋計劃及青康路北公營房屋計劃的泊車設施。

就議員現時提出增設大量泊車位的建議，我們亦再次檢視上述兩個項目的實際環境、地盤設計和進度以研究其可行性。就青鴻路公營房屋計劃而言，由於地基工程已正在進行，因而未能大量增加車位。至於青康路北公營房屋計劃，雖然仍在規劃及設計階段，但是由於實際環境所限，亦未能再進一步大量增加車位。但無論如何，為回應在設計階段時收集到地區人仕的意見，我們已將兩個項目所提供的車位數量訂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上限。另外在基於不影響建屋量、建屋進度及項目必須符合的休憩用地和綠化要求的原則下，我們擬議於青鴻路及青康路北公營房屋計劃內分別再額外增加約三個及十個私家車泊車位。

房屋署
2018年5月